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日 第一百八十七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司法院出版物價目暨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司法公報合訂本		袖珍分類司法院解釋彙編 (院字一號至一千號)		一本三元	國內寄費二元 國外寄費一元
				附施行細則及公證簿冊書表格式		一本二角	
正文後面		底頁外面		司法公報民刑訴訟裁判檢查表		一本三角	編彙釋解院法司
每號		每號		零售每册一角		半 三六册三元四角	
全面		每號		精裝		全 七三册六元六角	
八元		每號		平裝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特 區每册郵費一角	
每號		每號		精裝		國內寄費加收一成國外照章另加	
二元		每號		平裝		二預約期間截至二十六年四月底止	
每號		每號		精裝		各二角國 外各七角	
二元		每號		平裝		各二角國 外各七角	
一元		每號		精裝		各二角國 外各七角	

編彙釋解院法司

第五册 各一本各八角
第六册 各一本各八角

第二册 各一本各五角
第三册 各一本各五角
第四册 各一本各五角

各二角國
外各七角

全
七三册六元六角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特
區每册郵費一角

一國內寄費加收一成國外照章另加
二預約期間截至二十六年四月底止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雖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二件

..... 一

院令

司法院令

任免令二件

..... 三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爲據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示罰鍍執行疑義由（附甘肅高院首檢呈）（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 三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六十三件

..... 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檢發律師公會會員報部名冊填載式樣由（附式樣）（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 八

各省反省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院長為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主管長官欄填載仍不一致仰遵照前令辦理由(二十六年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五月五日).....一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奉令抄發國葬法由(二十六年五月五日).....一一

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山東周慶宇殺人一案原判違誤仰即查明依法辦理由(二十六年五月六日).....一二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為奉令發湖北孝感縣管獄員胡月三被付懲戒議決書由(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一三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奉令開據北平市商會呈請令飭各法院遇有商事訴訟先由商會試行和解由(附北平市商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會呈)(二十六年五月八日).....一二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為令發前山西安澤縣承審員甯彥才被付懲戒議決書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一四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為視察江都等監所應加改善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一四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頒發民事破產案件等表式仰按期造報由(附表式)(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一八

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抄發修正法庭旁聽暫行規則條文由（附條文）（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二二三

江蘇高二分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奉令抄發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二十六年

江蘇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五月十二日）……………二二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奉令規定造船獎勵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二十六年

江蘇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五月十二日）……………二二四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據呈報遠安縣監獄疏脫要犯劉丙祿一案情形由（二十六年五月五日）……………二二五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據呈報保康縣監所人犯孫明詩等暴動脫逃一案情形由（二十六年五月五日）……………二二五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據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李德軒等十一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

月五日）……………二二五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請假釋應山縣監犯朱么先一名附件由（二十六年五月六日）……………二二六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請假釋贛縣監犯郭富強等二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月六日）……………二二六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據呈山東高二分院請示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疑義各情形由（附原呈）（二十

六年五月七日）……………二二六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煥彰據呈請核示劉蔡氏失火一案執行罰金疑義由（附原呈）（二十六年五月

七日）……………二二七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英伯據呈請假釋欽縣監犯顏為裕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二二八

解 釋

-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田汝翼據呈請假釋榆次縣監犯范映海等二名附送簿件由(二十六年五月八日).....二八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復查朱楊氏訴襄陽高二分院推事陳世儀受賄賣案等情及移轉漢口地院管轄偵查終結各情形由(二十六年五月十日).....二八
-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據呈報信豐縣疏脫人犯俞燦等一案訊辦看守情形由(二十六年五月十日).....二八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據呈報漢口紳商李耀珊代募收良各縣舊監所捐款一萬六千餘元請照章題給匾額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二九
-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報江西第二監獄就役人犯周炳南脫逃一案情形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二九
- 令署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生華據呈請假釋豐鎮縣監犯韓俊等二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二九
-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鐵珍據呈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張士芳等十五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三〇
- 令署江蘇高二分院院首席檢察官鄭錕據呈請假釋公共租界工部局監獄監犯楊春江等十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三〇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請假釋枝江縣監犯何成本一名附件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三〇
- 司法行政部通告**
- 通告東省特區高等法院暨所屬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存部證件開列員名清單仰逕行呈部具領由(附清單)(二十六年五月五日).....三〇
- 通告吉林高等法院暨所屬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存部證件開列員名清單仰逕行呈部具領由(附清單)(二十六年五月六日).....三五
- 解釋訴願法疑義咨(附原咨)(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四七
- 解釋誣告案件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四八
- 解釋侮辱及誹謗等罪自訴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四九
- 解釋告訴乃論之罪辦理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四九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任公明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五一

吳時沅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五二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秦祿蔭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五六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五七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楊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汪佩文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院令

司法院令

本院簡任祕書高承元著調最高法院清理積案，除令該法院遵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劉同著以薦任待遇，派在祕書處第一科辦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三三二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為令飭事，前據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據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請示刑訴法上罰鍰執行疑義一案到院。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罰鍰之執行，依同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應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其無力完納者，當然不得易科拘留。仰即轉令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抄呈一件

附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羅洪呈稱

「為轉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罰鍰，無易科拘留之規定，今有某甲為證人，經傳喚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而科以罰鍰，經執行無力完納，則將如何辦理。在此情形，苟不執行，則罰鍰之裁定等於虛閑，如易科拘留，又無訓示之明文，本處此種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電核示遵」。

等情；前來，案關法令解釋，本首席檢察官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 派高景瑤暫代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 派鄭光襄代理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 派李楨代理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 派石肇榮充江蘇泰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 派葉樹藩充江蘇泰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 派陳培之充江蘇泰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 派郭嶽嵩充江蘇興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 派胡善稱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 派龍燦雅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 派姚福祥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 派林叢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 派王德懿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 派施煦代理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 任命李漢章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技士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 任命陳進試署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 任命王鴻燾試署廣東龍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任命郭祖幹試署廣東瓊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任命麥國鈞試署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任命梁佩琚試署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任命謝智文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派范克煒充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派董國琛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派伍勳銘充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派尹銘璋充江蘇銅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派王紹薪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派薛國瑞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派易匯丹充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派傅宗功充四川自貢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派沈光豪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盛汝衛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調派李錫全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陳錦章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周慶芬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何紹蘭署福建安溪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周澈署江西贛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董秉鈞署福建南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調派陳列署山東荷澤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調派王虞耕署山東膠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戎文燧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林沐祖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李慶鶴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張開達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林登名署福建霞浦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調派管鎮東充廣東高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調派王波充廣東曲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袁鴻慈署山東鄒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譚之忞署山東昌邑縣司法處判審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李懷義署山東昌樂縣司法處判審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山西省司法官考試經復核以法官初試及格參加本屆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亟應分發。茲派熊國寶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該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辦事，劉福海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該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辦事，洪壽充山西甯武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張曜垣充山西安邑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除令行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外，仰即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赴任程限表由京赴晉省欄所列程限，務於奉令後十日內前往該省高等法院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到者，即將派充原案撤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孫珍堂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王鵬翥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徐尚清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楊蔭森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馬心寒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調任彭育英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任嶧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石安吉充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吳灼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白寶珊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王寬試署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夏久照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調派王棫署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王相魯充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五六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

查律師組織公會，依照向例，應造具會員詳細名冊，呈部審核。惟近來各地律師公會附呈名冊，於應載事項，每多簡略不詳，甚或竟付厥如。究其原因，或以手續不明，而致遺漏，或因發起不足人數，及有他種問題，故不造報。雖經本部隨時令飭補正，但往返既極耗時，且仍有未能詳盡之處。茲為省節勞費，及便利稽核起見，經本部訂定「律師公會會員報部名冊填載式樣」，一嗣後各地組織律師公會呈核會則時，並應依照式樣填具會員名冊，附呈審核。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名冊填載式樣，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計檢發律師公會會員報部名冊填載式樣一份

律師公會會員報部名冊填載式樣

之事 務 名 所 門 牌 在	其入 會會 員之 証年 書月 號日 數及	兼指 行定 職執 務行 之職 區務 域及	年高 月等 日法 及院 其登 號錄 數之	月律 日師 及證 其書 號之 數年	學 歷 及 經 歷	籍 貫	年 齡	性 別	別 號	會 員 姓 名

，嗣後務須遵照前令辦理，不得再有紛歧，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七三九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長

案奉

司法院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九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二十二日第二零二號訓令開，『查國葬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國葬法，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法一份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七五零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查前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益都鄆城等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六年一月份執行刑罰表冊到部。當以冊列周慶宇殺人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該被告因其妻深夜與人行姦，當場殺斃二人，似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乃原判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處斷

。令飭調卷查明依法辦理具復去後；茲據該首席檢察官呈復略稱：「該被告周慶宇於其父周茂齡與其妻周何氏姦淫當時，用抓鈎將其父打死於姦所，似可謂為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但於打死其父之後，復用腰帶勒死其妻周何氏，是於不法侵害經過之後，又起意殺害其妻。自非行姦當場所可比擬。原判論以連續殺人之罪。尙無不合」。等情。並檢送該案卷宗前來。查本案被告殺害其妻，雖在通姦行為完畢之後，但當其殺人時，既未離開行姦之場所，即難謂非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原判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擬處。自屬違誤。合將該案卷宗令發該署，仰即查明依法辦理。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計發卷四宗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七七三號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二八九號訓令開；

一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

查湖北孝感縣管獄員胡月三疏脫人犯一案，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胡月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等語。除函知銓敘部外，合行檢發議決書四份，令仰該部轉飭遵照執行。等因；計檢發議決書四份到部。正遵辦間，復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同前由。查此案前據呈請，當經轉咨並指令在案。奉令前因除抽原書一份存查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三份，令仰該院長轉飭遵照執行！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計檢發議決書三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八零二號

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訓字第二八六號令開：

「據北平市商會本月八日呈稱請令飭各法院遇有商事訴訟，先由商會試行和解，俾得推廣和解成效等情。本院查所陳不無可採，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查照，并通令所屬各法院查照。」

等因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計發抄件一件

附北平市商會呈

呈為據案申請事案據 本會於四月一日舉行第八十四次執委會所屬商事公斷處提請以報載司法院推行民事和解本處商事糾紛案件甚多請轉呈司法院准予通令遇有商事案件先由公斷處和解案原文內稱查本年三月五日北平世界日報國事新聞欄內載有南京司法部切實推行民事和解一項原文（中央社南京四日電最高法院鑒於民事爭執本無不可解之糾紛倘能和解完案不特可以減少上訴其便利人民尤難枚舉特呈請司法院核准令由司法部通令各法院切實厲行和解並將以和解案件成立之多少取為各法院攷成之一項云云）據此而言足見政府體念人民訴訟之艱難至為深切顧以和解為息止爭執之方法既可得社會和平之實現更免訴訟拖累之損失其對於民事訴訟之中尤以商事糾紛為多數其商人間之糾葛應由司法院通令全國司法機關遇有商事訴訟可先由商事公斷處試行和解裨益商界實匪淺鮮即以本處實際上之經過而論自民國四年成立公斷處迄今已廿餘年所有公斷案件能以和解成立者不下千數餘起原被兩造各得其平商界同人莫不稱便良以解決商事之糾紛須洞悉商情澈知商事習慣者出而担任商事調解才能收效既速且易也本處鑒於前情關係甚重理合具函即希轉陳司法院鑒核採納施行等語當付討論僉以政府推行民事和解且以和解案件成立之多寡取為各法院考成之一項具體政府視民如瘼之徵旨曷勝欽感應即備文呈請決議通過理合呈請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鑒准施行謹呈
司法部

北平市商會主席 鄒泉蓀
常務委員 鄧占江

姚澤生
高倫堂
孫鴻猷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八三八號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案奉

司法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八八號訓令開：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山西安澤縣承審員甯彥才被劾違法瀆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甯彥才不受懲戒等語，除指令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三份，令仰該部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議決書，令仰該院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計發議決書三份。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八六二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本部長此次視察該省監所，除江都南通看守所外，其餘監所因行政機關寄押烟毒等犯，超過法院人犯多倍，莫不擁擠異常，幸法院尚無濫押情事。又除興化監所外，其餘監所，大都洒

掃清潔。均堪嘉許，茲將應行改善各點，列示於後，仰即分別督飭遵辦具復。再各縣舊監所，因地狹人稠多無教室，且無專管教誨教育人員。應由管獄員隨時隨地，加以教導。併仰飭遵。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計開

江都地方法院看守所

- 一、該所尚有餘屋，應改工場。
- 一、女所原有房兩間，現用一間，人頗擁擠。應將空房洒掃備用。
- 一、女所無浴室，應速添設。
- 一、據該所長冊開職員廚房樑瓦破壞，辦公室原設後房後進，現擬改移前進，於辦事上戒護上諸多便利，再本所人犯無運動場，宜闢置運動場一處，以爲人犯運動之用，所房尚須添置數間，以爲少年犯居留之處，此項計劃，業已招工估計，繪具圖說，呈由地院轉請核准撥款興工等語，應由該院迅予核辦具報。

江都縣監獄

- 一、寄押人犯太多，應請行政機關從速清理積案。
- 一、人犯雖有自行結髮網者，應建工場，推廣作業。
- 一、病犯三十餘名，雖屬烟犯居多，亦應注意衛生，以期減少。

泰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 一、寄押人犯太多，異常擁擠，晚間臨時用木板作床，應請行政機關迅速清理。據該縣縣長稱，擬另覓地方添建所房，應飭早日辦理。
- 一、炊場不敷用，應速擴充。

泰縣監獄。

- 一、寄押人犯太多，異常擁擠，應請行政機關迅速清理。
- 一、無工場，應籌設。
- 一、炊所不敷用，應擴充。
- 一、圍牆完好，惟監房地基濕低，改造時應加高。

興化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監獄。

該監所因寄押人犯過多，異常擁擠，又無工場，房間院落，均不清潔，溝渠不通，非從速改善不可，案查該監所建築及修理計劃，業經本部核准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以指字第七四零四號，令飭迅速籌備興工在案，應由該院督令早日興工。目前治標之法，應令大加掃除，疎通溝渠，以重衛生。

東台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監獄。

- 一、寄押人犯頗多，地狹人稠，應請行政機關清理積案，以資疎通。
- 一、監所房間地板太低，應加改善。
- 一、民事管收所潮濕無地板，應添設。
- 一、女監房一間不敷用，窗口亦小，應設法添建一間，將窗口放大。
- 一、監獄只有米工場一、工人九，看守所手工較多，都在房間工作，均應設法推廣。

如皋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監獄。

- 一、視察時人犯紛紛遞呈請求提審者，十九屬諸寄押人犯，應請行政機關從速清理積案。
- 一、人犯無處工作，據張縣長聲稱，擬在監所對面，租賃民房，改設工場。管獄員册開，則以為非長久之計，自宜將監獄地址擴充。應由該院與該院長從長計議辦理。

一、據管獄員冊開，經費預算，係十五年所定，邇來情形不同，用度日增，且人犯衣被，預算規定，冬季方許開支，春夏秋三季赤貧之犯，勢必無衣可着，擬請准予按月實支實報等語，案關預算，應由該院設法辦理。

一、據管獄員冊開地狹人稠，烟毒等犯最好另遷地方收容，以資疎通等語，應由該院商同行政機關辦理。

南通地方法院看守所

該所女房潮濕，應高架地板。

南通江蘇第四監獄。

一、該監工作人犯，計三百零三名，分糊匣印刷木工等科，而製冥錢爲大宗，殊與監獄作業之旨相違。聞通南鄉間所作土布，每日黎明，羣集市場，易時售盡，親去視察屬實，已面諭該院長與胡典獄長改織土布，應速照辦。

一、據該典獄長冊開，原有作業基金，早由俞前典獄長挪用未還，擬請撥發基金，或請停止每月撥補費一百五十元，以便改善作業。應由該院迅予核辦。

一、據該典獄長冊開，本監經費預算，係照從前以三百人爲標準，目下人犯激增，物價又漲，各項支出，均感不敷，二十四年度已虧二百七十八元六角。預算似應增加。等語。應由該院核辦。

常熟地方法院看守所。

一、寄押人犯太多，應請行政機關從速清理積業。

一、人數異常擁擠，晚間無高舖可睡之人，應請寄押機關添建房間，以重衛生。

一、據管獄員冊開，本所無律師接見室，又無醫士治療室，及病室，似應在柴間夾術添築

，原有炊場太小，亦應擴充。等語，應由該院酌核辦理。
常熱縣監獄、

- 一、接見室窗口鐵網破損，應加修補。
- 一、樓下甬道潮，濕監房無地板，且間有不潔之處，應加整理。
- 一、便桶掩蓋，尚欠緊密，應加修理。
- 一、據該管獄員冊開，請添建工場以便推廣作業，柴房太小，亦應添建，等語，應由該院核辦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八七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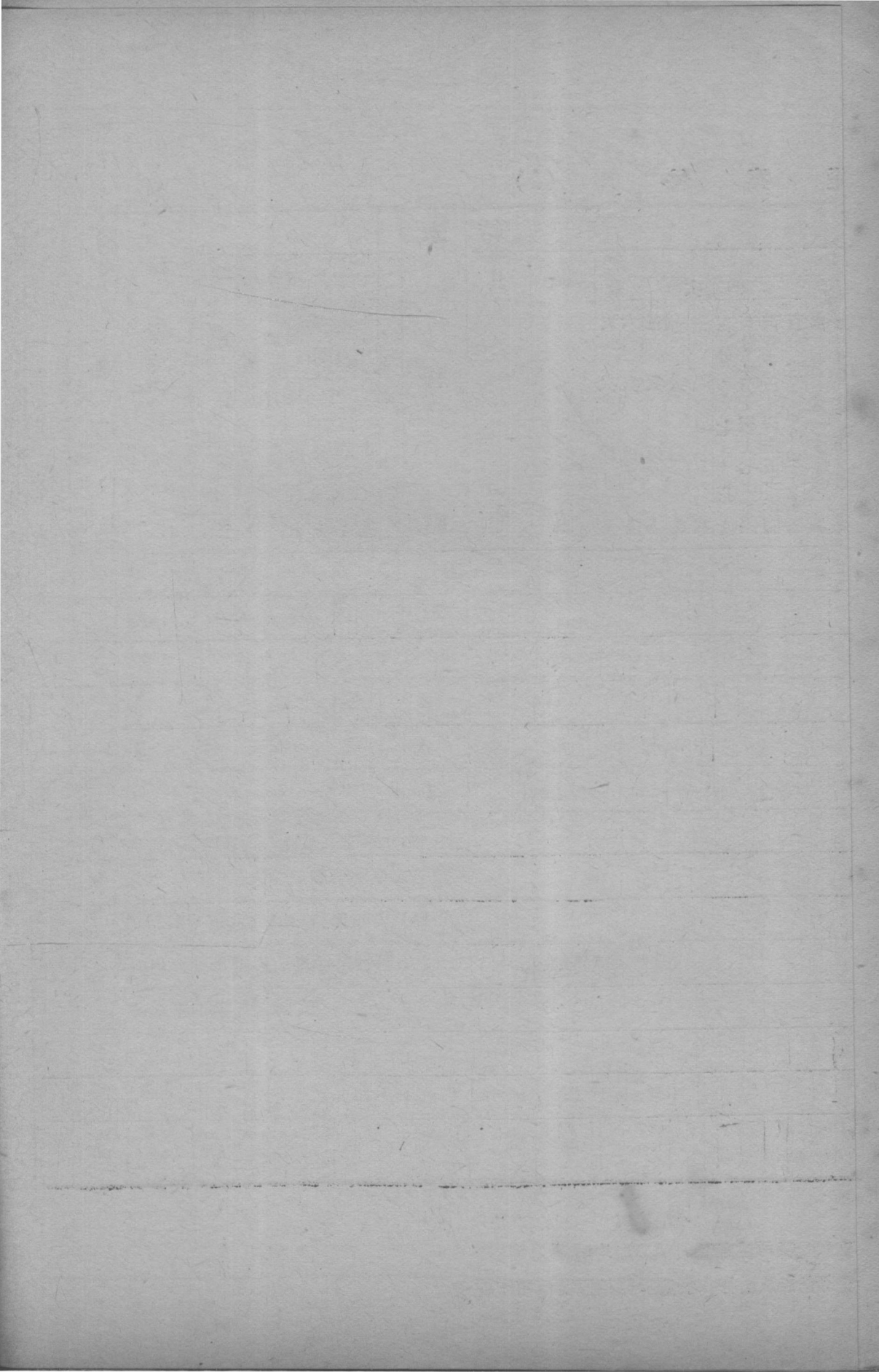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第 三 分 院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查破產法施行以來，各法院受理是項案件共有若干，終結情形如何，尙無專表填報，又檢舉罪犯，與檢察官考成有關，各法院於造報刑事月表時附帶聲敘，殊嫌簡單，茲特製定宣告破產案件及檢察官檢舉案件表式共三種，隨令頒發，破產案件，自二十五年起，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連同其他年表一併填報，檢察官檢舉案件，自本年一月份起，每三個月填報一次，無是項案件應專文聲敘（每年度終了時，彙報一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法院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發表式三種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八七四號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案查法庭旁聽暫行規則，尙係民國元年前北京司法部所頒訂，其內容規定，與法令既無牴觸，於實際亦無不合，故各法院仍在援用。惟自法院組織法施行後，該規則第二第三第八各條內法院編制法字樣，即與現行法名稱不合，自應修正為法院組織法，以符現制。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修正法庭旁聽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原規則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見十一年改訂司法例規上冊第六八九頁）

第二條 左列人員審判長得援據法院組織法所定之權限禁止入旁聽座及發給旁聽券

(一) 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二) 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兇暴情形者

(三) 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者

第三條 旁聽人除法院組織法所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爲

(一) 接談拍手或於審判有妨礙之行爲

(二) 對於審理中各員之言詞爲批評非笑或雜以喧嘩

(三) 宣告退庭或閉庭後任意逗遛

(四) 吸烟

(五) 任意吐痰

(六) 其他有失敬禮之行爲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勸止之不聽者由審判長照法院組織法所定分別予以處分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八七九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部本年五月五日第三一七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一日第三四六號訓令開，查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計附發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八八零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部本年五月三日第三一二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二八號訓令開，「查造船獎勵條例，前經

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二四零號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一六七六號呈報湖北遠安縣監獄疏脫要犯劉丙祿一案情形，擬議管獄員張翔遠予以記過，縣長覃行言予以申誠，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二四一號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一六九七號呈報湖北保康縣監所人犯孫明詩等暴動脫逃一案情形，擬議管獄趙善予以撤職，縣長李煥文予以記過，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二七九號

令 試 署河南高等法院 院 長凌士鈞
首席檢察官張秉鉞

送文件祈鑒核由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五五五號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李德軒等十一名口附

具報。張子善附帶民訴，如未了結，應令原審法院查案核辦。再行狀錄審定欄內。應將監犯之有無後悔實據，詳晰註明，以憑審核。併飭嗣後注意遵辦為要。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呈悉。監犯李德軒等十一名口，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三四二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

二十六日四月二十六日第九一九號呈請假釋應山縣監犯朱么先一名附件祈核由。呈件均悉。監犯朱么先一名，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暨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具報。惟查該犯係於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覆判更正判決，其刑期之起算自應以覆判判決確定之日起，乃該縣所填執行書，竟自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算，殊屬錯誤。併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三五二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四七號呈請假釋贛縣監犯郭富強等二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由。呈悉。監犯郭富強，李相君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具報，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二二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三四零一號呈為轉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請示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疑義各情形祈鑒核示遵由。呈悉。查該分院所陳各節，尚屬可行，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附原呈

案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麥鼎華呈稱：

「案查二十四年十二月奉鈞院第三二零號令轉司法行政部令頒發修正司法機關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檢查機關舉發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事出力之檢查人員」又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二條上半段「各市縣檢查印花稅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又督查印花稅規則第五條抽查印花稅規則第八條規定無論督查抽查所獲案件均以送由地方政府轉送法院為原則且抽查印花稅規則第五條並有「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五八號

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煥彰

檢察官唐祖謙代行

今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英伯
二十六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六四號呈請假釋欽縣監犯顏為裕一名附送文件祈鑒核

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具報。件存。此令。二十六六年五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五六零號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田汝翼

二十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七三號呈請假釋榆次縣監犯范映海等二名附送簿件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范映海等二名，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暨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件存。此令。二十六六年五月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六四零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
長郝朝俊

二十六六年四月十四日文字第一六六三號呈為復查朱楊氏訴襄陽高二分院推事陳世儀受賄賣案等情及移轉漢口地院管轄偵查終結各情形，先行報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陳世儀被訴受賄賣案部分，既據查無實據，應免置議。惟該推事在服務地方任其妻囤買豆麥一節，前據呈稱核與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有違，應即予以申誠，以資儆惕。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二十六六年五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六四五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六年四月一日第一一零三號呈報信豐縣疏脫人犯俞燦等一案訊辦看守情形擬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判決書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議管獄員王滌羶予以撤職前縣長張奔佩免予議處，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七七二號

呈悉。該紳李耀珊勸募鉅款，應予題給「高義熱忱」匾額一方，以昭獎勵。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計發匾額題字一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八一五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錢謙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一一四零號呈報江西第二監獄就役人犯周炳南脫逃一案情形，該典獄長謝福慈主科看守長鄭邦麟，候補看守長周基鎬，應如何處分祈核示由。

呈悉。該典獄長謝福慈應予申誡。該主科看守長鄭邦麟，候補看守長周基鎬，應分別予以記過，並飭將負責看守從嚴偵辦。仰即知照！表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八二五號

令署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生華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二五零號呈請假釋豐鎮縣監犯韓俊劉茂二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韓俊，劉茂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照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并補具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第二項所列清冊，呈部備查。再韓俊一案，既經覆判審更正判決，自應以覆判判決確定之日，為刑期起算日期，原執行書所填日期，顯有錯誤。仰即轉飭查明更正呈復。并令承辦人員嗣後注意。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一六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鐵珍

二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一九五號呈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張士芳等十五名口附送文

件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李如子等十三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至張士芳一名，應令補送搶奪部分原判決書左王氏一名，應令將最初收押日期，呈復到部，再予核辦。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一八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 長徐維震
首席檢察官鄭 鉞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六九二二號呈請假釋公共租界工部局監獄監犯楊春江等十名

附送文件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楊春江等十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三零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

呈件均悉。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九三四號呈請假釋枝江縣監犯何成本一名附件祈核示由。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暨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具報。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司法部通告 普字第三號(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案查民國二十年間據東省特區高等法院呈送該院暨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證件到部

領者外，計尙存楊繼楷等一百四十四員證件共六百三十五件。現時已數載，未便久存，除已自行請仰該員等迅即呈部具領，以清手續。特此通告。附清單一紙。

楊繼楷等一百四十四員名及証件數目清單													姓 名	証 件 數 目	
李 達	魏 士 傑	修 寶 瑛	陳 勉	陳 克 正	張 會 辰	胡 有 象	董 芳 春	趙 德 宣	葛 鵬 雲	曲 致 中	韓 其 銘	陳 海 超	楊 繼 楷	姓 名	証 件 數 目
四	三	六	四	九	五	一四	七	五	三	六	七	七	三	目	
衛 成 志	唐 品 廉	薛 平 錫	遲 西 林	孫 祥 增	孟 澤 芳	李 鴻 炳	常 奕	左 承 先	張 垵	劉 毅	彭 永 祥	李 蔭 森	王 夢 齡	姓 名	証 件 數 目
三	四	五	四	二	三	四	二七	四	三	四	四	四	七	目	

韓	程	許	王	張	曲	解	傅	李	趙	黃	李	張	袁	王	張
庚	君	鵬	紹	銘	致	昌	桂	岐	聯	世	湛	恩	鎮	緻	達
辛	彝	志	彭	庚	和	達	芳	山	珠	械	滋	綿	藩	堂	徵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三	四	十一	六	五	四	二	六	三	六
朱	斐	王	王益三	傅	解	史	李	王益三	姜	周	李	黃	黃		傅
應	道	鏡	吉林榆樹縣籍	思	昌	良	雨	遼甯義縣籍	起	文	靖	明	能		榮
達	洪	川		和	鈞	弼	田	渭	麟	華	達	忍			齡
一	四	一	二	二	四	十七	三	七	十六	四	二	四	二		九

劉 定 功	普 洛 特 尼 闍 夫	馮 俊 德	李 貴 清	劉 光 烈	姜 宗 舜	閔 學 瀛	張 鳴 珂	張 德 倫	張 成 鎮	李 葆 文	劉 永 祺	袁 致 中	荆 體 榮	張 德 庸	李 恭 智
七	一	五	四	五	四	九	二	三	四	十八	四	一	二	六	三
張 永 恩	瓦 西 連 國	格 拉 朱 抹 夫	洪 淵	王 德 懋	張 雲 亮	劉 玉 金	郭 玉 峴	朱 應 豫	戴 叔 賢	張 書 田	侯 士 奇	梁 啓 棟	富 溥 貞	韓 景 山	趙 如 九
六	二	二	二	十七	十	五	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二	一	三

孔祥集	周光鈺	格羅馬關夫斯吉	劉中栩	齊慶元	丁茂隆	周樹梅	洪啓海	孫學海	王巨川	劉彬魁	芮幼班	項文清	邱則午	司克倭爾錯夫	金鳳翔
二	九	六	二	九	二	一	一	三	二	五	二	三	一	三	一
于盛海	劉樹義	喀因斯基	達維多福	王仲騏	彭闊吉	王國安	宋唐倉	何海林	楊國楨	鄒岳湖	夏雄北	王鴻卿	項家楷	王蘊召	余敏時
二	五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六	二	一	二	二	三	五	一

以上楊繼楷等一百四十四員共計證件六百三十五件

富 廣 陸	魯 沙 諾 夫	陳 建 中	李 俊 峯	溫 立 成	金 茂 林 克	魏 華 梅	帕 爲 勒 柴 爾 雷 賀	劉 玉 榮	高 洪 舉	阿 福 甯
六	一	四	三	二	四	五	二	十	七	二
	馬 億 鍾	張 振 綱	楊 玉 清	魯 薩 諾 夫	高 傳 驥	馬 茲 果 窩 衣	沙 說 林	維 甯 陳 闊	耶 夫 傑 尼	趙 學 明
	八	十	四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九

司法行政部通告

普字第四號(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案查民國二十年據吉林高等法院呈送該院暨所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証件到部，正核辦間，適值該省事變發生，此項證件，無從發還，現時已數載，未便久存，除已自行請領者外，尚存蕭露華等三百十八員證件共一千八百零七件，茲特開列員名清單，通告周知，仰該員等迅即呈部具領，以清手續。特此通告。

附清單一紙

蕭露華等二百十八員名及證件數目清單

姓	名	證	件	數	目	姓	名	證	件	數	目
李	九	卿			二	關	慶	愷			二
龔	文	藻			二	謝	良	乾			三
吳	鍾	靈			二	富	春	田			二十
張	鑑	和			六	趙	鼎	彝			四
程		志			九	叢	喜	順			十二
李	建	猷			十八	呂	椿	齡			十二
王	裕	德			四	馮	斯	逾			四
張	世	新			八	賈	鍾	庚			十四
杜	守	義			七	陳	靖	漢			十
周	祚	錫			七	鄭	焯				四
李	寶	書			十三	劉	榮	陸			十一
呂	興	周			九						
馬	僖	銘			九	徐	良	儒			九
蕭	露	華			六	辛	俊	廷			三

魯	沈	劉	鮑	李	王	谷	王	魯	賈	龐	郭	李	趙	裘	崔
若		秉	永	纘	雲	正	者	同	裕	國	藝	蔭	維	勸	德
愚	徵	鈞	謙	緒	亭	寅	香	恩	堃	士	林	楠	辰	章	懋
五	十三	七	八	二一	五	二	四	七	十	七	五	七	四	三	十九
穆	周	曲	張	索	李	朱	龔	閻	康	廖	賈	金	徐	韓	王
君		一	承		文	廣	德	鍾	作	日	慶	家	廣	邦	明
榮	冠	新	露	蔭	蔚	謙	漳	鳴	舟	章	春	爵	仁	印	倫
三	五	十五	三十	十	二三	八	四	三	五	三	四	十三	十七	三	十三

劉清寰	王文林	侯炳南	千秉瑞	陶德儒	千喜漳	戴修恩	王輔卿	陳鴻聲	任傳珠	王運靈	吳鐸	千傳經	張陸棻	王夢奎	劉明燦
七	四	三	三	二	二	四	六	三	二	七	二	二	三	一	一
馬駿鵬	謝長庚	徐桂年	石成璞	李贊卿	寇智遠	劉樹勳	張主厚	張國卿	張維周	常瑞	方聖德	李清沾	張毓朗	徐鴻義	田清秋
四	一	五	三	一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四	一	二	一

趙景巒	周家駿	楊峻	李兆舜	王家駿	沈崇廉	費毓芹	郭元燮	董翰卿	鍾俊三	王揆一	孫紹功	陳之瓊	柏長春	馬錫永	李綽
				十三	九	七	六	七	三	三	三	三	二	八	一
馬名驥	劉夢齡	徐樹助	陳寶德	李蔭民	王珪	楊春耀	石書鳳	榮紹魯	李萬復	千恩濱	戰瀛善	吳鎮東	王家麟	宋國澤	李春華
六	一	八	十一	十	五	九	二	一九	二	一	一	二	二	四	三

林	周	季	姜	郭	孫	張	祝	張	劉	張	張	劉	姜	王	顧
中	新	匡	潤		鍾	撫	慶	曉		蓬	自	殿	德	之	
貞	民	漢	芳	文	信	辰	鏞	陽	祥	齡	芳	章	宣	璿	岐
二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三	二	三	一	四	六	五	四	二
關	郭	郭	李	蔡	于	劉	李	王	王	沈	白	李	胡	李	徐
鐵	士	殿	元	品	濟		玉	承	紫		玉	景	江	寶	肇
櫃	鈞	魁	龍	田	忱	復	田	楓	垣	涪	銘	春	濤	賢	錫
三	一	二	二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二	三	五	五	四	十七

唐	譙	郭	馬	田	鄔	董	張	劉	李	關	趙	邵	陳	王	韓
連	金	景	錦	永	向	士	士	謨		富	忠	維	玉	履	際
魁	瑞	雲	生	昌	義	元	林	忱	瀛	山	相	謨	式	曜	惠
四	二	六	四	一	二	八	二	一	二	四	一	三	二	七	三
白	王	李	魯	李	董	馬	包	林	周	劉	張	劉	涂	楊	唐
秉	書	掄	鴻	化	純	郡	榮	長	文	延	樂	金	熙	文	繩
鑑	琴	升	聲	南	素	繁	勤	桂	學	齡	三	泉	雯	郁	緒
三	五	五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一	三	二	三	二

陳	郭	張	徐	譚	張	劉	黃	宋	李	崔	吳	于	修	王	鄒
一	金	寶	文	承	錫	會	志	文	慶	震	通	秀	印	居	福
年	城	榮	開	恩	晉	卿	遠	林	有	雲	芳	靖	喜	敬	奮
九	一	三	二	五	五	三	二	四	三	七	三	七	五	一	一
王	王	孫	廖	喻	姜	關	祁	孫	王	李	趙	楊	段	霍	張
蓋臣	德	玉	鑑	殿	興	建	振	季	蓋臣	福	春	維	連	恩	奎
吉林	宸	璋	清	光	武	勳	東	綽	吉林	厚	陽	震	舉	波	文
城縣籍									安縣籍						
二	二	二	五	三	九	三	十四	一	四	四	六	三	六	三	三

解 釋

司法院咨院字第一六六六號（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二月十五日咨（第二二號）開，據江蘇省政府代電請解釋修正訴願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於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已逾訴願法第六條所定十日之限期，不將答辯書及必要關係文件送到時，自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二）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係包含再訴願應為決定之限期在內。此項限期之規定，純為促令官署注意於執行職務之迅速而設，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稱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語，係為人民利益所設期間之規定不同，不得因此疑及再訴願應為決定之限期亦為二個月。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江蘇省政府齊代電稱查修正訴願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自收到訴願書或再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如原處分或決定官署已逾上開規定之限期而未遵照辦理者能否由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署以職權調查事實不待其答辯或送卷逕為決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訴願決定依修正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惟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人民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則再訴願決定之期限究應比照修正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為

三個月抑係參照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半段為二個月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節均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中疑義相應咨請
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司法部

司法部指令院字第 六六七號（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本年三月三十日呈據長清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誣告案件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一狀誣告乙丙丁三人經乙一人提起自訴，自應予以實體上之審判。倘丙丁二人事後復行自訴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分別情形，適用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而為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長清地方法院院長袁伯箴呈稱

一查誣告者固可提起自訴，已經解釋在案，自無疑義。茲有某甲以一狀向檢察官告訴乙丙丁三人，而乙復具狀自訴甲誣告，能否予以實體上之審判，有二說焉。（甲）說謂一誣告罪，同時侵害國家及個人二個法益，既經解釋得提起自訴國家法益與個人法益，依法律立場而論，不能有所軒輊，今甲以一狀告訴三人之一人亦謂直接被害之人，不過為侵害四個法益而已，何能因侵害多數法益之故，而不能予以實體上之審判。（乙）說謂一狀誣告多人，僅能成立一罪，既為一罪，自不能割裂裁判，設將乙訴甲誣告部分，予以實體審判，諭知無罪，若丙丁事後又自訴甲誣告，縱經審訊結果，認為確係誣告，依法亦必予以不受理之判決，豈得謂平，故不能從實體上審究，當依不得提起自訴之法理論擬，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實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部院院長居

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吳貞纘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六六八號（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上年八月二十九日呈據第三分院轉請解釋侮辱及誹謗等罪自訴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行為而犯侮辱與誹謗罪，如一部分之被害人，僅就侮辱罪提起自訴，經判決後提起上訴，其有關係之誹謗罪，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第二審法院仍應併予審理。（二）前項情形，如其他被害人在侮辱罪上訴中，對於誹謗罪復向第一審法院提起自訴，該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諭知不予受理，若誤為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祇得以非常上訴救濟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本院第三分院院長羅任珊代電稱：

「設有人印發傳單攻擊多數人對於甲部分人僅有侮辱行為對於乙部分人則摘事實涉及私德是印發傳單之人係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之侮辱罪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之誹謗罪如同時自訴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以誹謗罪惟甲部分人先行自訴經一審判處侮辱罪正在上訴中乙部分人又以誹謗罪自訴此種場合在印發傳單之人係一行為祇應論以誹謗之重罪現較輕之侮辱罪既已判決第一審能否就誹謗罪再為有罪或不予受理之判決如果為有罪之判決竟不上訴第二審對於已上訴之侮辱罪部分又將如何辦理謹電懇轉請解釋」

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解釋，指不飭遵！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六六九號（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令署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生華

上年十二月二日呈據豐鎮地方法院檢察官呈以告訴乃論之罪辦理疑義請解釋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乃論之罪，未經有告訴權之人告訴，又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應參照院字第二一七號解釋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豐鎮地方法院檢察官陳守忠呈稱：

「竊查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此在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惟對於既無有告訴權者告訴又無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之案件法無規定並乏先例究應如何辦理」。

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解釋令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生華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五三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任公明 河南確山縣承審員 男 年四十三歲 溫縣人 住確山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任公明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主文
事實

緣河南省確山縣第六區趙莊居民趙啓才於民國二十三年廢歷十二月初五日被匪擄架勒贖認係趙國修作匪眼線至二十四年二月三日趙啓才逃回同年四月二十七日因趙國修入城趙啓才向東門守衛警士報告經警士將趙國修拘獲帶同告訴人趙啓才一併解縣經縣長席章親自審訊一次庭諭趙國修收押候傳關係人復訊旋有趙國修之族人趙冠啓趙冠興等為趙國修具狀辯誣請保時縣長因公赴省經承審員任公明於五月十六日傳集關係人復訊該承審員認定趙啓才有誣告嫌疑將其收押被告趙國修准予保釋旋於五月二十九日宣示判決趙啓才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一年趙啓才被押後在看守所患病五月二十七日兼看守所長龐斌呈報趙啓才病勢沉重恐有不測承審員批令醫治嗣於六月七日在所病故伊妻趙劉氏以該承審員任公明違法杜斷草菅人命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據河南省政府復監察委員李夢庚根據查復情形提案彈劾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聰三委員審查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原彈劾案略載原呈所控趙啓才被趙國修作眼線由匪擄架勒贖確有重大嫌疑該承審員僅憑其族人供證及保人定讞並將趙國修之錄加諸趙啓才判決其誣告罪處有期徒刑一年申辯略稱初次審理該案認定趙啓才有犯罪嫌疑故予釘錄收押迨傳人集證復訊時經趙啓才之胞姪趙國經及族鄰趙冠啓等到案一致証明趙國修無罪確定趙啓才有誣告嫌疑始准趙國修覓保又稱請保趙國修之趙冠生等十四人均與趙國修趙啓才同族同村當無親疏憎愛之分其所供均有採取價值又供狀咸稱趙國修確係良民被誣等語核之河南省政府呈復監察院原文節稱趙國修係一無賴素好賭博與匪往來確有其事前經該縣第六區區長辦過一次復被張柯氏以夜被匪搶搜財傷人等情在縣府具控有案該趙國修似非善類對於本案確有重大嫌疑趙啓才係小康之家平素慳吝一毛不拔以致同族鄉黨多不和睦各語是趙國修不能認為良民且另被控有案而同族同村之趙冠生等對於趙啓才亦不無憎愛之分適與被付

懲戒人所定完全相反此種要點不加詳察顯屬失之疏忽又該安重要證人趙啓詳劉高山等亦始終未傳到該被付懲戒人遽於初次審理時即認定趙啓才有犯罪嫌疑釘錄收押於復訊時但憑趙國修之族人保人一而之供詞即判定趙國修無罪趙啓才誣告罪有期徒刑一年一出一入所關至鉅乃悉掉以輕心其為不盡職責亦屬情節顯然至趙啓才被押後患病沉重五月二十七日看守所長呈報有案該被付懲戒人批令醫治未准保出趙啓才即於六月七日在所病故事實具在而該被付懲戒人猶辯稱同月二十九日簽提趙啓才到庭宣判時行言自在尙未據聲明患病請求保外就醫未驗有病症等語其為漠視民命益屬欲蓋彌彰又原彈劾案載該縣鄉間每逢獲匪送縣餘匪即挾當地民衆或聯保主任及保長具稟請保否則即行加害迫不得已祇好具保而該承審員向不偵察僅憑書面保狀即予開釋並判原告以誣告罪以致民衆對匪不敢再告即有控告亦自請銷案等語此款趙劉氏原控雖未涉及證以河南省政府調查所得張柯氏控趙國修搜財傷人空開趙啓才有知誣告罪消息即具狀聲請鉛案一事不能謂非實情該被付懲戒人即不能辭重大失職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任公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五四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吳峙沅 河北第 監獄典獄長 男 年五十歲 湖南桃源縣人 住北平甯武門外自新路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吳峙沅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吳峙沅任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據北平市民李長清等呈訴該典獄長有營私舞弊違令竄職等情又據河北第一監獄主任看守李貽德函報該典獄長有違法舞弊等情當經令委調查員衛虛若前往按照所訴各節併案澈查旋據查復詳加審核認為該典獄長違法舞弊計有四端一、查河北第一監獄發給囚糧向用分兩法按囚犯食量大小分配以有餘濟不足行之二十有餘年矣該典獄長吳峙沅於二十四年四月到任於六月變更成法改用以飽為度雖經獄務會議決定並經呈奉河北高等法院核准乃是年十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曾以第一九三零七號指令將擬改口糧辦法駁斥不准並經河北高等法院轉行遵照在案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當然以上級長官命令為準姑無論改用以飽為度辦法有無其他弊竇而於奉到司法行政部指令駁斥之後迄今六月之久仍未恢復分兩法其違背長官命令情節顯然二、查該監獄囚犯人數日報表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由名籍股主任看守掌管每日呈送典獄長及主科看守長查閱並各蓋印章其發給口糧及月終統計均以此為根據關係至為重要此項人犯出入自應照表分別填清以昭覈實據查該監獄對於各機關提訊人犯僅註明提訊人犯於備考欄開除項內並未明白開除誠如原呈所云劉巨川一名於八月十七日提出九月二十五日送回其間實在外歷三十八日是在此期間內既多報一個人數即多一份口糧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足徵其平時於開除欄內不予填明正為浮報侵吞地步三、查該監此次呈報修建工程頗巨經部核准為二萬七千五百餘元分為兩年撥發第一年係一萬三千六百餘元第二年係一萬三千八百餘元現實領到九千餘元本為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開工而該典獄長竟謊報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開工訪查該典獄長在此會報業已開工而未開工期間又復向高等法院掣領款項在案其延遲開工原因迄未據另文呈明即非藉開工名義領款挪用圖利自己而對於長官為不忠誠之呈報亦為官吏服務所不許四、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九月在首都開辦各省新監作業成績展覽會顧名思義各新監均應將本監作業出品送會展覽以觀成績據查該監所送之件內中有為該監作業所無者如錦城呢毛巾被小孩椅等均係從外購置改換標記送會展覽迨經查詢該典獄長直認不諱且謂「這情形大約各新監都有一悖謬至此一切獄政至該典獄長手中盡成虛偽應負貽誤要公之咎此外該典獄長到任一年期內未經請假走保定三次走天津七次更換職員至十餘人之多其擅離職守與引用私人均屬違法由監察使周利生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三姚雨平張華瀾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計分四款論之
 一、違令變更成法

查司法行政部指令有一囚糧分量規定標準原為防止流弊起見雖食量間有大小而有餘儘可以濟不足每工場可分數組每組食量大小調查列表由主管看守妥為分配所請廢止固定標準一節易滋流弊應毋庸議一等語據破付懲戒人申辯書稱一細釋部口原文僅在保持分量規定標準至以有餘補不足俾人犯食飽為度則為部口所許查本監至今均按照服役之輕重依囚糧分量規定標準逐日核給口糧有每日發糧日報表可查是仍用分量法藉防流弊不過蒸製不用模格發放不加限制以免生熟不均分配難均之弊藉以減少毀壞勻配食飽在法令範圍以內斟酌適宜乃公務員分內應為之事此種辦法會向高院陳明可以查詢似不得謂為違背長官命令一云云又准河北高等法院查復函開「查北平各監獄發放囚糧原來辦法係豫製十四兩十二兩十兩八兩四種模格按以上分量製成玉米窩頭以服勞役之種類為發給多寡之標準然食糧囚人不同個人食量亦不能排日一致若固定模格每日限定一枚則騰餘

不足在所難免以理論言固可以有餘補不足但有餘不足非俟食畢不知礙難由看守豫為勻撥若由囚人自相授受既與秩序有妨且非素有感情亦不肯推食其飽其結果食量最大者每苦不能食量小者恆有餘餘從前本院派員視察北平各監獄皆有餘餘窩頭除象養豬鴨外尚堆積甚多霉爛棄置損失公物殊為可惜曾飭各監設法改良復查窩頭分量大小不一所需蒸任時間亦不能一致同時上籠致常有火候不勻以及糜費燃料延長蒸任時間之弊故該監自上年六月起廢除模格蒸大小一致之窩頭每枚約合乾麵五兩每日仍按上列分量等級核計在監人數為蒸任用麵標準實際發放則不限定枚數以食飽為度囚人稱便經呈報本院備案該典獄長於奉到部令駁斥之後雖未恢復分兩辦法但查分兩辦法為分配囚糧之手續並非授食之惟一標準且可以有餘補不足是於分兩模格已有變通之餘地仍以食飽為原則原申辯書所稱向非飾詞一云云是被付懲戒人於奉到司法部指令後對於囚糧既未恢復仍用模格蒸製分配之辦法亦未依據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陳述意見見屬不當然其用意在於酌量變通便於發給時得以有餘濟不足與部令及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辦法之精神尚不十分違背既未發見舞弊情事可以從寬免其議處

二、浮報監犯人數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每月所報囚糧統計表人數必以在監人數日報表為根據雖在監執行之人間或有時提訊但訊畢即行送回與轉監及期滿釋放者不同若即開除於訊畢還監時又須新收勢必與旬年內各種表報均有衝突（如人犯年齡罪質刑期犯數等項）是以一人而變為數人提訊次數愈多則重出入數愈增統計必致紊亂但提訊人犯每月不過數名大多當日或越日送回本監每日在監人犯恆在八九百名人數既多各人食量斷不能排日分毫無差窩頭總有餘以備新收人犯之給與其間或提訊一二未食口糧贖餘亦未必因之加多倘有贖餘過多次日即將支配分量數目酌為核減此種辦法有前任人數月報表與囚糧統計表人犯出入日誌簿對照可證蓋新監非若舊監之計口授錢由犯人自購自炊少發一份即應餘出一份者可比而本監囚人食糧支給辦法每日由炊場主管看守按照各工場主管看守報告分量人數食糧數目開單領糧先經二科查其數量及先日所食窩頭贖餘之多寡酌核數量後持往磨麵工場領麵再由三科人員監視過秤是食糧之授受既經炊場主管與工場主管之核計復由第三科登賬稽核工場每月應出麵之重量與炊場領麵之重量彼此互相審核手續尤為周密因提訊監犯多領一份食糧亦祇能贖餘窩頭無由中飽口糧日監獄攜帶物品出外均須檢查其不能携出又至為明顯」云云又准河北高等法院查復函開「查閱該監在監人數日報表囚糧四柱清冊及提訊簿由呈所舉劉巨川等三名提訊及收口月日均屬相符該監口糧在提訊期內仍舊照支並未開除據稱提訊人犯雖改押看守所刑期仍在進行故不能作為出監在監人日報表內即不能開除而囚糧四柱冊人數須與在監人日報表數目吻合故亦不能開除設有下午人監人犯並不開支本日口糧亦不能不給飯食此項空額或額外囚糧因既係儘飽人數又多偶有一二份亦絕不顯增減若囚糧四柱冊逐一增減轉易紊亂等語所言固自成理而該監囚糧出入經過五六人之手亦不致侵及一二份之囚糧原呈所稱自屬誤會」云云是被付懲戒人未將提訊人犯列入開除項內殊難謂為全無理由且未見有故意浮報藉此侵蝕之證據亦應從寬免予置議

三、說報開工日期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實在開始動工日期本為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惟因迭次改編豫算變更作法致中途停頓並非本年四月始行動工而彈劾案指為本係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開工說報為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未免誤會」云云又據河北高等法院查復函開「該監修建工程係於部長蒞監視察時面飭估計與修呈奉核准工程費二萬七千餘元惟因估單手續未合飭令重估并奉部令為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秦祿蔭 前青陽縣地方稅局局長 男 住河南修武縣城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章征稅案件經安徽省政府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秦祿蔭書面申誠
主文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秦祿蔭前任安徽青陽縣地方稅局局長對於徵收短期營業稅除照章查驗賬簿按其收買物品之價值核算課徵外又於河口派人查驗貨物並給查驗戳記後始准放行經安徽省稅務監理委員會方委員時簡赴縣調查據青陽縣商民面陳該局長勒收米捐運貨物捐形同變相釐金等情並檢交查驗戳記二紙為證由該會檢同證物函請安徽省政府撤懲當經發交財政廳查核旋據簽覆認為違背定章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秦祿蔭對於派員查驗貨物及發給查驗戳記均不否認申辯書不過謂派人於河口查驗貨物係為證明商賈之是否屬實此純為徵收手續上便利與周備起見不能指為對貨征收然查安徽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四條規定徵收收買販運營業稅乃依其收買物品之價值作為資本額又安徽省營業稅徵收章程解釋辦法內載各臨時莊號收買出產物品如資本額當時不能確定由徵收機關查明進貨賬簿按收買價值作為資本額滿足五百元者依率課徵營業稅但不准攔河設卡對貨徵收可見徵收此項營業稅祇能查賬課徵被付懲戒人秦祿蔭擅行查貨並給不規則之查驗證顯屬違背定章檢閱查驗證第一紙註有米一白四石第二紙註有完稅洋三元五角等字樣係用墨筆書寫據申辯書謂該項查驗證係用黃紙印截不用墨筆書字所求查驗證係挾嫌人於去後搜檢用過之廢查驗證另用墨筆任意塗寫故陷於法由郵寄去等語究竟是否屬實查驗證內並未註有商人名號已屬無從查究換言之被付懲戒人有無勒捐情事尚乏確切之證明而攔河查貨跡近設卡要難免違法之責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秦祿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沈君每
委員吳祥麟

主席委員張廷曜

委員郭後德
委員韓運章
委員顏昌濂
委員魏翰章
委員鄭世郁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山東張三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張三等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陝西閻耀宗殺人檢察官與被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河北韓振興殺人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韓振興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王作棟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陝西王興言等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陝西高等法院更審

陝西呂紹科等共同強盜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楊華呂紹科徐業有林榮山部分撤銷 原檢察官在第二審之

上訴駁回

山東陳貴興等擄人勒贖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浙江金承欣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四川馬尹氏等誣告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尹氏馬俊良非刑部分撤銷 馬尹氏馬俊良共同誣告各處有期徒刑

六月 馬尹氏緩刑二年 偽造保管收據沒收

安徽李雁臣妨害家庭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仲張氏等因殺人及誣告案件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宋心成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浙江潘小培駒強盜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潘小培駒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徐益因被告李泉深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陳廣元殺人未遂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其他上訴部分外均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廣西周八四賭博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福建羅子軒等與胡錫蓬等回贖杉木及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陳友棟與余長坤請求返還債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反訴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江西蕭蓄德堂與莊伍和號確認無裝修碼頭頂脚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西黃子琛等與曾紀茂等確認山場所有權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竹林堂與同孚錢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何橋穩等與廣興棧債權圍求償債務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易作周與易少蘭請求補償出價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再審之訴駁回 第三審及再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廣東薛嗣項等與薛金富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上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河北安寶才與鍾孫氏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莫慶餘等與房嗣海等水利再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貴州楊筱軒與李懷珍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章馬氏與袁自富請求償還押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劉宗浩與鄭友梅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薛舜臣與天元銀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廣東梁樂和堂與廣和隆號請求償還建築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三北商輪公司與永和祥五金行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羅慶隆與傅淑貞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傅連然與喻挺生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傅連然喻挺生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陶城昭等與胡美棟等確認田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田峻英與閻來保等請求清償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大華保記建築公司與中國銅鐵廠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李源和等與鄒兆微請求償還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浙江吳加保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綏遠王三略誘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
 山東丁雲升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浙江王承承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王承承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唐年寶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江西顧一宜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張慎蘭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甯夏馬仲奎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甯夏高等法院
 河北高有貴妨害公務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張安寶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浙江張安寶等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河北邱瑞生侵占等罪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李鳳彩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山西增德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山東孫文爽意圖姦淫而略誘婦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田書三等瀆職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南趙得恩因劉仁安強姦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王順和強盜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蘇周朝秦傷害致人死案裁定無從送達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移字第二二號裁定應對被告為
 公示送達

浙江賀雲初等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得標賀雲初李盈洲部分並第一審關於賀雲初李盈洲罪刑之判決均撤銷 賀雲初李盈洲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各處有期徒刑八年 張得標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河南蔡任氏等傷害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謝王氏因蔡學棟等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河南劉黑孩等殺人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馬來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苑德臣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苑德臣罪刑部分撤銷 苑德臣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偽造藥面七包舊嗎啡針一個沒收

河北王世榮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李子揚重傷致人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西陳炎林幫助略誘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炎林罪刑部分撤銷 陳炎林無罪

山西郭哲臣等妨害自由原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張新洲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新洲罪刑部分撤銷 張新洲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捌年

福建范紹周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福建呂學圃等幫助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自訴人及被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呂學圃陳國垣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呂學圃幫助連續侵占業務上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一年罰金 百五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陳國垣幫助連續侵占業務上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八月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陸茂強盜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西李七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七殺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七年

江蘇小陳三私行拘禁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林根盛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林根盛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江西徐仙有等強盜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徐仙有趙桂生共同強盜殺人各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嚴元富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終身 嚴元富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柴祖岳行使變造有價證券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周世昌等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吳宋氏因趙雨琴等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安徽魏解氏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江蘇干春華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何錫光隱匿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廣東李顯慶行使偽造公文書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孫兆修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山東劉宏章行使偽造紙幣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江蘇劉建才妨害人行使權利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吳鳴鏞危害民國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 吳鳴鏞於意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時附和隨行

處有期徒刑三年連續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遞奪公權六年執行徒刑八年遞奪公權六年

江西左覺民偽造公印文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左覺民有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左覺民連續偽造公文書處

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偽造收條三紙信函一封及收條信函上之偽造公印文均沒收

山東董志偷漏關稅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江蘇金城銀行與林若曦等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李平與陳合隆確認田地所有權並回復原狀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朱成年等與盧玉才等確認股東並追交財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李林與林恩海等請求抵銷欠租及消滅舖底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郭式南與大安大成債權團請求交付簿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同盛德公記與老晉隆洋行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胡金林等因與羅德洋行爲折屋邊讓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王畢等因與吳法有等爲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郝宗光因與蕭懷清爲請求制止處分舖房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湖南邱吳氏因與吳麗氏為請求返還遺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江西崇仁劉氏十房試館與李炳青等請求返還押脚及墊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李發年等與李奎奎請求典贖水確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張九公堂因與李敦炳為確認山地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劉長生因與劉宗海請求交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嚴全福與呂杏珍即嚴呂氏請求脫離關係及返還奩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河南宋治光因殺人等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罪刑及其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四川劉金鰲因強姦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從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四川向陽五因殺人未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徐亨隆因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亨隆罪刑部分撤銷 徐亨隆私禁二罪各處罰金一百元執行罰金一百二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湖南吳恩升因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林依珠因背信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福建王寬呼仔等因搶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山東白大玖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白大玖白大萬強盜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白大玖白大萬結夥強盜部分不受理

湖北朱登閣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登閣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山東張繼敏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邱同弟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王文秀強姦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文秀強姦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山東王新全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司法院祕書處第二科啓事

查本院於上年六月出版之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因刊印無多現已售罄京外各埠自即日一律停售函購者原件退回一俟再版再行通告此啓

二十六年三月

行政法院判決彙編

第一輯

國幣三角

第二輯

八角

第三輯

第四輯

發售處 行